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十三五”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品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落细落实重点监测品种不良事件报告要求，近日，上海市药监局组织召开了血液透析类产品和大宗脉覆膜支架重点监测产品的个例不良事件报告指南讨论会。

会上，医疗器械监管处林森勇处长提出，推动不良事件主动上报的关键是要明确不良事件的表现，本次重点监测是一个很好的契机，能够逐步明确不同医疗器械品种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监测能力。参会代表各抒己见，从持有人、临床和监管部门的角度分别对指南提出了修改意见，尤其围绕如何界定应当上报的事件、可上报的事件和质量投诉的事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初步形成了共识。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期，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保健食品安全，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食品安全问题。加强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严厉打击传销、非法直销及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应用一体化监管机制，通过“全项彻查”，提升执法效能。优化安全隐患发现机制，利用网络、广告监测平台，及时梳理发现问题；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注重投诉举报等来源。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处所联动，快速有效打击网络违法行为。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专项科普宣传，指导浦东电视台录制专题片《认识保健品》，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播出；区食药办制作食品安全小课堂视频《如何正确选择保健品》，印制《如何选购保健食品》宣传折页，发放至各街镇，广泛告知市民选购保健品注意事项。

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食品药品科普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是上海市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今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意见中将其作为“加强科普教育和公益宣传”的一项重要举措。宝山区食药办协同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全力推进科普站建设，目前已建成13个、在建2个，实现街镇全覆盖，将科普服务送到市民家门口，打通了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成为宝山区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的一张“新名片”。

今年以来，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宝山区各街镇结合特色工作、消费热点和地域饮食文化举办了丰富多彩的食品药品科普站主题科普活动，让科普宣传更贴近市民生活，让食品安全宣传“生动”起来，使科普站食品安全宣传普及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增强了市民的体验感和参与度。

消费者摔伤欲解除合同 健身房口头允诺可信否

投诉人：谭女士
投诉日期：2019 年 10 月

近日，市民谭女士向本报投诉称，自己想解除与上海星瀚健身有限公司的健身合同遭遇了困难。据了解，大约是今年3月份，谭女士与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28层的星瀚健身签订为期1年的健身合同，费用由2000元的终身会员费、为期一年的1899元健身费及100元的入场押金组成，一共3899元。

今年10月份，在星瀚健身使用洗手间时，由于没有注意台阶，谭女士不幸在洗手间摔倒受伤。谭女士认为，自己没有看到台阶的主要原因是，从洗手间的磨砂门往门外看，看不到洗手间门外有两级台阶，且门内没有任何提示来告知消费者台阶的存在。

就医后，谭女士就相关赔偿事宜与健身房进行沟通，谁知遭到了健身房的拒绝。无奈之下，谭女士便提出，是否可以解除健身合同，健身房退还2000元的终身会员费及半年的健身费，共计2900元。然而，健身房负责人始

◆记者连线

11月5日，记者接到谭女士投诉后便拨打了该健身房的前台电话。前台客服人员告知记者，林经理暂时不在店内，随后便记下记者电话及来电原因，表示将会转达给林经理。11月7日，林经理还没有联系记者，记者便再次联系了该健身房。随后，林经理通过手机联系了记者，并直言“不希望报道”。她认为，谭女士反映的事情已经得到了解决，已经和谭女士商定了赔偿方案。那么赔偿方案是什么呢？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对消费者谭女士而言，其实最担心的就是健身房的翻悔或者否认曾作出过口头承诺或达成过口头协议。

“健身房口头形式的承诺或协议虽然也具备法律效力，但在实践中会面临举证难题，谭女士须举证以证明客观存在口头形式的承诺或协议。”金玮律师指出，《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在健身房只愿意通过口头形式作出承诺或协议的情况下，谭女士可以通过录音、摄像等方式完整记录健身房的相关承诺与协议事项，以便将来在健身房未履行承诺或协议时，予以主张并维权。”金玮律师坦言，相较口头

终不肯出面解决该事，并由健身房的林经理负责处理该事。

据谭女士表示，对方承认自己的受伤，健身房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是，健身房不肯因此给予任何赔偿，只提出两个方案：一是给谭女士延长一年的会籍，二是解除合同，分3个月退还谭女士终身会员费与健身费各一半，即1900元。

“3个月的期限不符合正常公司的财务进度，目前仅有的口头协商没有办法保障钱款落实，如果3个月后，健身房主管换人了，我该找谁去？”谭女士表示，健身房始终不愿意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将补偿方案落实，3个月的分期支付，自己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谭女士认为，自己目前在摔倒受伤的赔偿事宜上，已经没有得到任何补偿了，自己唯一想要的就是解除合同，健身房将2000元的终身会员费及半年的健身费900元退给自己。

健身房给予的方案与谭女士心中的方案的差价为1000元。目前，据记者了解，谭女士表示，已经疲于与健身房“扯皮”，同意健身房以2个月的时间支付1900元的费用。

林经理却不愿意告诉记者。

为了了解赔偿方案的具体内容，记者又联系了谭女士。谭女士表示，健身房不肯作出让步，目前的方案就是以2个月的时间支付1900元的费用，并保证能在12月底之前将1900元付清。

此外，谭女士表示，健身房仍不肯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协议。

记者将继续关注此事。

形式的承诺或协议而言，书面形式的承诺或协议因为对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都有明确的文字记载，能够提示当事人适时地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当发生合同纠纷时，也便于分清责任，正确、及时地解决纠纷。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口头协议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建议签订书面协议，以避免纠纷或在纠纷发生时有效维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一周之“最”

最“地下”的烟丝

近日，安徽省定远县公安局在滁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和滁州市定远县烟草专卖局的大力支持下，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造假冒烟丝案件，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查获假烟叶61.5吨、烟丝24.4吨、烟梗13.9吨、烟末3.44吨，扣押假烟丝生产线1套，涉案金额高达2100余万元。

今年1月初，定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省烟草专卖局移交的线索，称定远县炉桥镇有一地下烟丝加工窝点。接到线索后，治安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顺线索打源头。

1月11日，专案组果断出击，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查获大量烟叶、烟丝、烟梗、烟末制品及生产烟丝的全套设备1套，抓获涉案人员29人，涉案金额2100余万元。

经查，2018年1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吴某在未经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经营加工烟丝的情况下，租用仓库非法生产加工烟丝。犯罪嫌疑人吴某、熊某、唐某、张某等人参股经营。同时，民警发现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就像一家正常运作的工厂。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吴某负责购买机器设备，联系烟叶货主，并聘请刘某、汤某为技术人员，负责烟丝的切丝、烘干和制作烟丝设备的日常维修；唐某负责联系场地；

张某负责财务工作，包括工人工资以及日常开支等；杨某、李某负责后勤保障以及工人招聘事宜；张某某负责联系运送烟叶、烟丝。该犯罪团伙以收取烟叶加工费牟利，至案发时该窝点共交易烟丝成品7000余包，共计185.4吨，非法获利74万余元。

3月5日、25日，两名涉案嫌疑人张某、唐某分别来到治安大队投案自首。5月中旬，另一名涉案嫌疑人张某某被专案组民警抓获归案。8月3日，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将该非法加工烟丝窝点生产后转移到定远县工业园区某仓库内的77吨烟梗查获。至此，这起涉案千万元的特大制造假冒烟丝案成功告破。（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口头允诺 让消费者无奈



消费者因在健身房内摔伤，想要赔偿遭拒，想解除合同却迟迟拿不到退返的费用，甚至想要

一份正式的协议也无法兑现。“扯皮”了一个月，得到的依然只有一个口头的承诺，本期“投诉实录”讲述了这样一个消费者的无奈。

事情本来不大，健身房承认消费者的受伤自身有一定的责任，但坚决不肯赔偿。而消费者并没有“胡搅蛮缠”，只是要求退会费和预付费，可即使如此，健身房依然不肯爽快地解决问题，使用的方法还是最常见的“拖字诀”。更让人不解的是，当记者对此采访健身房相关人员的时候，除了得到一句“不希望报道”外，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答复。

消费者将自己的要求一再降低，可即使如此，既没能及时收到退款，也没有拿到一份正式的协议。虽然口头协议也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在实践中会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律师也提醒，除非有完整的录音、录像记录，否则对于相应的承诺还是落在纸面上保险得多。

交钱的时候满脸笑容，退钱的时候百般刁难。这已经成为一些商家的常态，如此功利之心，能逞一时之快，却难有长久的发展。姑且不论什么百年老店，就是能撑上二三十年的商家也是寥寥。一方面是市场经济大浪淘沙后的无可奈何，另一方面也缘自经营者的短视，不注重消费者的体验，长久之后，及时投入再多的广告也经不起大家用脚投票。

其实，对于商家来说，签一个正式的书面协议根本不算事，至少体现了其正规性。但如果只肯用口头承诺来回应消费者，而遮遮掩掩不肯签书面协议，这样的商家怎能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呢？

金勇

从2019年7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787辆，其中普通二轮11辆、轻便摩托车8辆、电动车730辆、小型汽车10辆、共享单车6辆、人力三轮车18辆、正三轮5辆、自行车3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年11月12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7/1/2	电动自行车
2	7/1/3	电动自行车
3	7/1/4	电动自行车
4	7/1/6	电动自行车
5	7/1/7	电动自行车
6	7/1/8	电动自行车
7	7/1/9	电动自行车
8	7/1/10	电动自行车
9	7/1/11	电动自行车
10	7/1/12	电动自行车
11	7/1/13	电动自行车
12	7/1/15	共享电动车
13	7/1/21	电动自行车
14	7/1/24	电动自行车
15	7/1/25	电动自行车
16	7/1/27	电动自行车
17	7/1/28	电动自行车
18	7/1/30	电动自行车
19	7/1/31	电动自行车
20	7/1/33	电动自行车
21	7/1/34	电动自行车
22	7/1/35	电动自行车
23	7/1/38	普通二轮摩托
24	7/2/1	电动自行车
25	7/2/3	电动自行车
26	7/2/5	电动自行车
27	7/2/6	电动自行车
28	7/2/7	电动自行车
29	7/2/8	电动自行车
30	7/2/9	电动自行车
31	7/2/10	电动自行车
32	7/2/11	电动自行车
33	7/2/12	电动自行车
34	7/2/13	电动自行车
35	7/2/14	电动自行车
36	7/2/15	电动自行车
37	7/2/17	电动自行车
38	7/2/18	电动自行车
39	7/2/19	电动自行车
40	7/2/20	电动自行车
41	7/2/21	电动自行车
42	7/2/22	电动自行车
43	7/2/23	电动自行车
44	7/2/24	电动自行车
45	7/2/26	电动自行车
46	7/2/28	正三轮摩托车
47	7/2/31	电动自行车
48	7/2/32	轻便二轮摩托
49	7/2/33	电动自行车
50	7/2/34	电动自行车
51	7/2/35	电动自行车
52	7/2/36	电动自行车
53	7/2/37	电动自行车
54	7/2/38	电动自行车
55	7/2/39	电动自行车
56	7/2/40	电动自行车
57	7/2/41	电动自行车
58	7/2/43	电动自行车
59	7/2/44	电动自行车
60	7/2/45	电动自行车
61	7/2/46	电动自行车
62	7/2/47	电动自行车
63	7/2/48	电动自行车
64	7/2/51	电动自行车
65	7/2/52	电动自行车
66	7/2/53	电动自行车
67	7/2/54	电动自行车
68	7/3/1	电动自行车
69	7/3/2	电动自行车
70	7/3/3	电动自行车
71	7/3/4	电动自行车
72	7/3/5	电动自行车
73	7/3/6	电动自行车
74	7/3/7	电动自行车
75	7/3/8	共享电动车
76	7/3/9	电动自行车
77	7/3/10	电动自行车
78	7/3/12	电动自行车
79	7/3/15	电动自行车
80	7/3/17	电动自行车
81	7/3/18	电动自行车
82	7/3/19	电动自行车
83	7/3/20	电动自行车
84	7/3/22	电动自行车
85	7/3/23	电动自行车
86	7/3/26	电动自行车
87	7/3/28	电动自行车